《东阳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用体系，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。东阳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《东阳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省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行动部署，我局于2023年11月着手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，多次组织局各科室、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讨论，并多次走访种粮大户、秸秆利用企业听取各类意见建议后，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初稿。2024年5月，经向市财政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环保局征求相关意见并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实施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征求意见

2024年6月6日，通过东阳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 （http://www.dongyang.gov.cn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